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2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	36
附錄三：董監持股情形	40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附錄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41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5)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6 ~ P.22)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請參閱 P.23 ~ P.33)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 P.3 ~ P.4。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5。

其他報告事項

營業報告書

一、2013 年營業結果分析

2013 年由於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肯定與期待，公司股價一路由年初開盤價 11.45 元，漲到年底收盤價 25.85 元，總共成長+126%，漲幅驚人。2013 年本公司營收雖然因產品孕育期較長，成長仍未如預期，但由於毛利率提升以及營業外收入增加，獲利成長+308%，與股價成長尚不至於背離。2013 年營運結果如下：

單位：仟元

	2013 年	2012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28,195	1,956,080	-6.54%
營業毛利	407,286	399,892	+1.85%
營業淨利	46,962	40,073	+17.19%
營業外淨收益	105,361	28,907	+264.48%
稅後淨利	127,117	31,174	+307.77%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1、營收分析與研發投入

以自有產品營收分析，三大產品線分佈為視訊 30%，類比 41%，消費性 29%，比例仍屬健康。2013 年之研發費用仍為 2 億元左右，與 2012 年相差不多。用於行動支付之 NFC Micro SD、T5 免換安定器照明模組、三十二位元 MCU、遊戲機電源管理 IC 等等產品皆已開發完成，期望成為 2014 年業績成長之動力。

2、現金狀況

2013 年配發股東資本公積現金每股 0.3 元，小計 7,380 萬元，另為了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每股返還股東 1 元，小計 2 億 4,600 萬元，合計發放股東 3 億 1,980 萬元。公司資本結構經此調整，於 2013 年年底可用資金仍約有 20 億元，對於支應公司之成長仍相當充裕。

二、20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由於半導體工業發展已趨成熟，整體而言 2014 年並不會有爆發性之成長。然而本公司由於基期低，以及許多熱門產品皆已開發完成，因此設定之成長目標將遠優於整體產業。發展之有利因素為：1、本公司產品企劃能力強，行動支付與照明模組還有遊戲機相關 IC 等等皆為熱門產品，成長可期。2、由於日幣貶值，有利於本公司代理之日系產品競爭力提升，期望能有二位數之成長。不利因素為：1、韓國客戶 TVIC 由於元件整合，本公司產品之使用量將減少二成左右。2、日系代理產品交期較長，產銷控管困難度較高，對業績成長帶來挑戰。不過，綜合而言有利因素將遠大於不利因素，因此公司將設定遠較整體產業為高之成長目標。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評估

本公司在行動支付 Micro SD 相關產品及 T5 免換安定器照明模組等領域之發展已領先業界。穿戴式心跳量測及血糖計等相關產品，還有三十二位元 MCU 用於馬達控制等產品在台灣亦屬領先。本公司未來除了在技術上將持續深耕強化現有領域，在行銷上將盡量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更完整之業務範圍，以擴大公司營業規模。

以經營環境而言，中國不斷對其 IC 工業提供優惠補助，而台灣則對租稅優惠已減少到所剩無幾了，對此我們並無怨言。較困擾之處是政府將人力吸引工具如員工分紅配股依面額課稅，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價差本無所得稅問題等等，這些僅有的措施都已摧毀殆盡，這是對台灣高科技發展最為不利之處。在期待政府迷途知返以前，只能靠業者更努力創利，以利人才之吸引了。

感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長期的支持。

敬祝 投資愉快！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錫銘



財務主管 郭幸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監察人：林錫琨



監察人：李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3 ~ P.4 及 P.7 ~ P.20。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339,550	11	\$ 509,164	16	\$ 267,887	9	\$ 4,024	-	\$ 4,287	-	\$ 5,40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565	-	-	-	-	-	253,176	8	233,509	8	226,693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 及二八)	1,079,669	35	1,048,132	34	1,210,150	41	34,872	1	27,117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八)	27,126	1	19,499	1	34,137	1	9,969	1	7,470	-	4,8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 八)	507,356	16	463,710	15	475,472	16	58,686	2	51,623	2	91,1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 二八及二九)	8,579	-	5,961	-	33,404	1	3,666	-	3,300	-	3,8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八)	61,998	2	142,022	4	40,152	1	-	-	-	-	83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68,016	9	232,266	7	218,664	8	87,895	3	91,491	3	88,133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7,570	1	22,370	1	27,867	1	88,194	3	91,491	3	88,96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8,000	-	-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0,429</u>	<u>75</u>	<u>2,451,124</u>	<u>78</u>	<u>2,307,733</u>	<u>78</u>	<u>454,969</u>	<u>15</u>	<u>422,343</u>	<u>14</u>	<u>420,92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九及二八)	12,459	-	17,753	1	18,081	1	2,214,000	72	2,468,000	79	2,468,000	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17,642	17	378,118	12	334,632	11	28,528	1	102,586	3	102,58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三及二一)	229,270	8	244,369	8	228,431	8	371,992	12	369,965	12	362,229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一)	7,380	-	7,419	-	12,597	-	136,142	4	117,899	4	44,1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092	-	17,929	1	48,807	2	89,101	3	(20,454)	(1)	32,5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	380	-	-	-	11,996	-	597,235	19	467,410	15	438,906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二六)	5,702	-	5,772	-	5,583	-	(200,378)	(7)	(337,855)	(11)	(462,561)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3,925</u>	<u>25</u>	<u>671,360</u>	<u>22</u>	<u>660,127</u>	<u>22</u>	<u>2,639,285</u>	<u>85</u>	<u>2,700,141</u>	<u>86</u>	<u>2,546,931</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3,094,354</u>	<u>100</u>	<u>\$3,122,484</u>	<u>100</u>	<u>\$2,967,860</u>	<u>100</u>	<u>\$3,094,354</u>	<u>100</u>	<u>\$3,122,484</u>	<u>100</u>	<u>\$2,967,8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八及二 九)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 八)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 及二九）	\$ 1,828,195	100	\$ 1,956,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 八、二一及二九）	<u>1,420,909</u>	<u>78</u>	<u>1,556,18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407,286</u>	<u>22</u>	<u>399,89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9,977	6	105,473	5
6200	管理費用	48,468	3	48,7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1,879</u>	<u>11</u>	<u>205,552</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0,324</u>	<u>20</u>	<u>359,819</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6,962</u>	<u>2</u>	<u>40,07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一、二四及二九）	60,714	3	80,49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 及二一）	27,073	2	(49,07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損失）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二）	17,950	1	(2,514)	-
7050	財務成本	(<u>376</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5,361</u>	<u>6</u>	<u>28,90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2,323	8	68,98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二）	(<u>25,206</u>)	(<u>1</u>)	(<u>37,80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27,117</u>	<u>7</u>	<u>31,17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05,063	6	\$ 74,539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02	-	(2,670)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6	-	(1,113)	-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31,225</u>	<u>2</u>	<u>51,280</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1,446</u>	<u>8</u>	<u>122,036</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8,563</u>	<u>15</u>	<u>\$ 153,210</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54</u>		<u>\$ 0.13</u>	
9850	稀 釋	<u>\$ 0.54</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出售 資產 金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246,800	\$ 2,468,000	\$ 102,586	\$ 362,229	\$ 44,139	\$ 32,538						\$ 2,546,931
B1	-	-	-	7,736	-	(7,736)						-
B3	-	-	-	-	73,760	(73,760)						-
D1	-	-	-	-	-	31,174						31,174
D3	-	-	-	-	-	(2,670)	(1,113)		125,819			122,036
D5	-	-	-	-	-	28,504	(1,113)		125,819			153,210
Z1	246,800	2,468,000	102,586	369,965	117,899	(20,454)	(1,113)	(336,742)				2,700,141
B1	-	-	-	2,027	-	(2,027)						-
B3	-	-	-	-	18,243	(18,243)						-
C15	-	-	(73,800)	-	-	-						(73,800)
D1	-	-	-	-	-	127,117						127,117
D3	-	-	-	-	-	3,802	1,356		136,288			141,446
D5	-	-	-	-	-	130,919	1,356		136,288			268,563
E3	(24,600)	(246,000)	-	-	-	-						(246,000)
L1	-	-	-	-	-	-					(9,426)	(9,426)
L3	(800)	(8,000)	332	-	-	(1,094)					9,426	-
M5	-	-	74	-	-	-			(167)			(93)
Z1	221,400	\$ 2,214,000	28,528	\$ 371,992	\$ 136,142	\$ 89,101	243	(\$ 200,621)	\$			\$ 2,639,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2,323	\$ 68,9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05	44,766
A20200	攤銷費用	2,896	5,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0	-
A20900	財務成本	376	-
A21200	利息收入	(828)	(1,082)
A21300	股利收入	(52,192)	(66,5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253)	(54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損	(8,902)	30,387
A22400	按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額	(17,950)	2,51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266)	16,3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95)	-
A31130	應收票據	(7,627)	14,638
A31150	應收帳款	(36,210)	(2,2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9)	26,5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2)	(4,333)
A31200	存 貨	(35,750)	(13,602)
A31230	預付款項	(5,200)	5,497
A32130	應付票據	(263)	(1,114)
A32150	應付帳款	14,120	14,5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5	27,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25)	(1,5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8)	3,01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	6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01	169,6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4	8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71)	(5,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18</u>	<u>165,3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7,297)	(\$ 1,397,42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32,782	1,468,38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84	3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58)	(54,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25	6,6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	(1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57)	(3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00	(8,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4,1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2,192</u>	<u>66,5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341</u>	<u>85,2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73,800)	-
C04700	現金減資	(246,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2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9,086)	(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8,312)</u>	<u>(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339</u>	<u>(9,32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9,614)	241,2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9,164</u>	<u>267,8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550</u>	<u>\$ 509,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偉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537,460	17	\$ 590,207	18	\$ 306,25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565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 及二七)	1,372,321	44	1,363,002	43	1,492,889	5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七)	27,126	1	19,499	1	34,1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 七)	515,205	16	469,258	15	508,79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七)	78,740	2	152,727	5	52,699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71,701	9	234,974	7	221,971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27,654	1	22,457	1	27,9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	8,00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30,772	90	2,860,124	90	2,644,667	8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 及二七)	-	-	1,823	-	1,44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九及二七)	55,224	2	33,315	1	32,5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二及二十)	229,473	8	244,647	8	228,941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十)	7,593	-	7,561	-	12,7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092	-	17,929	1	48,80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380	-	-	-	11,9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二五)	5,874	-	5,896	-	5,7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9,636	10	311,171	10	342,219	11
1XXX	資產總計	\$3,130,408	100	\$3,171,295	100	\$2,986,8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4,024	-	\$ 4,287	-	\$ 5,401	-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53,355	8	233,561	8	227,109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七及二 八)	34,872	1	27,117	1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9,969	1	7,470	-	4,844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六、十八及二 七)	88,877	3	96,787	3	106,474	4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6,642	-	6,923	-	3,897	-
	流動負債總計	397,739	13	376,145	12	347,725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299	-	-	-	83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87,895	3	91,491	3	88,133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194	3	91,491	3	88,965	3
	負債總計	485,933	16	467,636	15	436,690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 二四)						
	普通股股本	2,214,000	71	2,468,000	78	2,468,000	83
	資本公積	28,528	1	102,586	3	102,586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1,992	12	369,965	12	362,229	12
	特別盈餘公積	136,142	4	117,899	4	44,139	2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9,101	3	(20,454)	(1)	32,538	1
	保留盈餘總計	597,235	19	467,410	15	438,906	15
	其他權益	(200,378)	(7)	(337,855)	(11)	(462,561)	(16)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39,385	84	2,700,141	85	2,546,931	85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5,090	-	3,518	-	3,265	-
	權益總計	2,644,475	84	2,703,659	85	2,550,196	85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3,130,408	100	\$3,171,295	100	\$2,986,8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1,832,917	100	\$ 1,960,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七、二十及二八）	<u>1,420,382</u>	<u>78</u>	<u>1,556,75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12,535</u>	<u>22</u>	<u>403,86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5,313	6	111,709	6
6200	管理費用	53,262	3	53,5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1,879</u>	<u>11</u>	<u>205,552</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0,454</u>	<u>20</u>	<u>370,79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42,081</u>	<u>2</u>	<u>33,07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73,093	4	90,81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二十）	37,702	2	(54,596)	(3)
7050	財務成本	(<u>376</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419</u>	<u>6</u>	<u>36,22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2,500	8	69,2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25,230</u>)	(<u>1</u>)	(<u>38,12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7,270</u>	<u>7</u>	<u>31,16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6	-	(\$ 1,11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36,700	8	126,166	6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3,802</u>	-	<u>(2,67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41,858</u>	<u>8</u>	<u>122,383</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9,128</u>	<u>15</u>	<u>\$ 153,54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117	7	\$ 31,17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3</u>	-	<u>(8)</u>	-	
8600		<u>\$ 127,270</u>	<u>7</u>	<u>\$ 31,16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8,563	15	\$ 153,21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565</u>	-	<u>339</u>	-	
8700		<u>\$ 269,128</u>	<u>15</u>	<u>\$ 153,54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54</u>		<u>\$ 0.13</u>		
9850	稀 釋	<u>\$ 0.54</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四)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附註十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A1	246,800	\$ 2,468,000	\$ 102,586	\$ 44,139	\$ 32,538	\$ -	\$ -	\$ -	\$ -	\$ 2,546,931	\$ 3,265	\$ 2,550,196
B1	-	-	-	-	7,736	(7,736)	-	-	-	-	-	-
B3	-	-	-	73,760	(73,760)	-	-	-	-	-	-	-
O1	-	-	-	-	-	-	-	-	-	-	(86)	(86)
D1	-	-	-	-	-	31,174	-	-	31,174	-	(8)	31,166
D3	-	-	-	-	-	(2,670)	(1,113)	(125,819)	(125,819)	-	347	122,383
D5	-	-	-	-	-	28,504	(1,113)	(125,819)	(153,210)	-	339	153,549
Z1	246,800	2,468,000	102,586	117,899	369,965	(20,454)	(1,113)	(336,742)	2,700,141	-	3,518	2,703,659
B1	-	-	-	-	2,027	(2,027)	-	-	-	-	-	-
B3	-	-	-	18,243	(18,243)	-	-	-	-	-	-	-
C15	-	-	(73,800)	-	-	-	-	-	(73,800)	-	-	(73,800)
D1	-	-	-	-	-	127,117	-	-	127,117	-	153	127,270
D3	-	-	-	-	-	3,802	1,356	136,288	141,446	-	412	141,858
D5	-	-	-	-	-	130,919	1,356	136,288	268,563	-	565	269,128
E3	(24,600)	(246,000)	-	-	-	-	-	-	(246,000)	-	-	(246,000)
L1	-	-	-	-	-	-	-	-	(9,426)	(9,426)	-	(9,426)
L3	(800)	(8,000)	(332)	-	(1,094)	-	-	-	9,426	-	-	-
M5	-	-	74	-	-	-	-	(167)	(93)	-	93	-
O1	-	-	-	-	-	-	-	-	-	-	914	914
Z1	221,400	\$ 2,214,000	\$ 28,528	\$ 136,142	\$ 371,992	\$ 89,101	\$ 243	\$ 200,621	\$ 2,639,385	\$ 5,090	\$ 2,644,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2,500	\$ 69,2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732	45,006
A20200	攤銷費用	2,930	5,5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30	-
A20900	財務成本	376	-
A21200	利息收入	(880)	(1,110)
A21300	股利收入	(64,508)	(76,8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	(1,253)	(54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損	(19,108)	34,95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0	7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112)	20,0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95)	-
A31130	應收票據	(7,627)	14,638
A31150	應收帳款	(34,541)	21,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0)	(4,108)
A31200	存貨	(36,727)	(13,003)
A31230	預付款項	(5,197)	5,473
A32130	應付票據	(263)	(1,114)
A32150	應付帳款	14,390	14,2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5	27,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5)	(1,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1)	3,02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	6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52	163,3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6	8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95)	(5,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97	158,7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0,106)	(\$ 1,732,03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14,173	1,847,89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2,049)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794	70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3,084	3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20)	(54,8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25	6,6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1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52)	(3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00	(8,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508	76,8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828</u>	<u>134,9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73,800)	-
C04700	現金減資	(246,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2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4	(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312)</u>	<u>(1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40</u>	<u>(9,6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數	(52,747)	283,9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0,207</u>	<u>306,2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7,460</u>	<u>\$ 590,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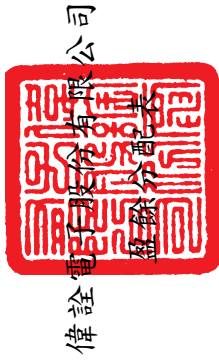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分配原則，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06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22。

(二)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採用 IFRS 調整數	(40,724,052)	
減：庫藏股成本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1,093,85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801,460	
加：102 年稅後淨利	127,117,215	
減：提列法定公積	(8,910,077)	
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64,235,197)	
可分配盈餘	15,955,496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13,284,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1,496	
註 1. 另由資本公積提列 26,568,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2 元 2. 提撥董監事酬勞 \$478,665 3. 提撥員工紅利－現金 \$1,914,659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提撥現金新台幣 26,568,000 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1,400,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0.12 元，總計新台幣 26,568,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

(三)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提文
	<p>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p>	<p><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 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 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 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 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 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第七條之一	新增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 （二）數位式積體電路（DIGITAL ICS）
- （三）類比式積體電路（ANALOG ICS）
-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當期有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扣除一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必須提存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四。
- 六、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02.6.11	3年	7,083,976	2.88%	6,375,578	2.88%
董事	周宜國	102.6.11	3年	3,380,373	1.37%	3,042,335	1.37%
董事	蔡東芳	102.6.11	3年	1,673,304	0.68%	1,457,973	0.66%
董事	劉建成	102.6.11	3年	2,313,946	0.94%	2,082,551	0.94%
董事	黃竣稚	102.6.11	3年	1,594,491	0.65%	1,425,041	0.64%
董事	郭幸容	102.6.11	3年	1,630,861	0.66%	1,467,774	0.66%
董事	徐文宗	102.6.11	3年	41,865	0.02%	37,678	0.02%
監察人	福豐投資 公司代表 人：廖伯熙	102.6.11	3年	9,302,988	3.78%	8,372,689	3.78%
監察人	林錫琨	102.6.11	3年	1,004,826	0.41%	934,343	0.42%
監察人	李元宏	102.6.11	3年	1,429,773	0.58%	1,286,795	0.58%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500,000股。

2、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5,888,93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10,593,827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14,659 元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78,665 元
- 3、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已於民國 102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